

解世不有宗師

處世交際必備
酬世萬有寶庫

第一編

婚喪禮制

(甲) 新婚禮

一 新婚禮說略

古有親迎之禮。晚近不用者多。比年以來。盛行新式結婚儀式。倡於都會商埠。而內地亦寔行之。其儀式備述如下。禮堂所備證書。由證婚宜讀。介紹人(即舊時之冰人)證婚人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訓詞。並由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事之繁簡。隨時酌定可也。新式婚禮。宜有三長。

- (一) 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來通辭。俟許。男女及歲。本身
- (二) 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為誓言。
- (三) 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枚。禮服一襲。

二 新式議婚儀節

凡婚禮以家長主之。父母為子女議婚。先詢其意。(如男女自議婚者，必告父母，請其可否，無父母則告家長，)及使媒氏往來通辭。俟許。男女及歲。本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

納采。先期主人具書。請女為諸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以子第

節 新式納采問名儀

一人為使。具大禮服。奉書偕媒氏如女家。女氏主人亦大禮服迎門外。讓入升堂。賓東面奉書致辭。從此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鞠躬。受書。賓避請退。俟命。賓者(亦使子弟一人為之，如賓服，)導賓入別室。主人以書入。具復書。具女所出及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償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鞠躬。授賓。

賓鞠躬受書。從者請退。主人請禮賓。賓禮辭。(禮辭者一辭，後仿此，)許饌者布席。賓主各就座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行一鞠躬禮。主人答一鞠躬。送賓於門外如初。

四 新式納幣儀節

先期具書備禮物。章物一稱。章如其等。幣飾食品。多寡豐儉。惟家之宜。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具復書授賓。禮賓如納采儀。

五 新式請期儀節

請期。婚有日。主人具書備禮物。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言期日應由男家定，)賓乃奉書告期。主人受書許諾。賓告退。如納幣儀。

六 新式親迎儀節

婚期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張陳婚室。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以案陳合巹器。設證婚人位於堂正中。陳醮爵於堂東。初婚。婿盛服。(爵弁服裳，黑色緣，有官者章服各如其等，)俟於堂。鼓吹樂人無定數。(備而不作，無者聽，)婿馬一乘。(或車亦可，)二燭前馬。婦綵車一乘。(或轎亦可，)均俟於門外。主人盛服。出醮子。(父歿，則以有服之尊長醮，後仿此，)位於堂東南面。命執事者授爵。婚者北面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婚者與。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禮物。(屨二雙，他物惟宜，)儀從在前。婦車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祠堂。(無祠堂，告於寢，)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

某氏。敢告。還醮女於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賦婿之等。(加繻緣，)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醮女。如父教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申命之。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下。一讓而入。婿從至廳事。主人西南。婿北面立。從者陳禮物。婿三鞠躬。主人不答。姆奉女出於中門。婿鞠躬。降出婦從。主人不降送。姆奉婦登車。婿執策行。驅車輪三周。御者代。(如用轎則止於廳內，婿揭簾，俟婦升轎畢，乃出，)婿乘馬。先俟於門。婿至。降車。婿導入。升堂。並北面立。執事者請證婚人(親友中年德高者爲之，)就位南面立。讀證婚書。(以金牋或硃砂牋書之，書辭隨宜，)婿婦乃署名加印。證婚人主人媒人皆如之。(使者致於女氏主人，亦署名加印

，若行禮不在堵家，則女氏主人可先至，與衆同爲之，一執事者贊堵婦交見。堵西面。婦東面。相向立。各三鞠躬。贊堵婦謝證婚人。證婚人西面。堵婦東面而立。三鞠躬。證婚人答禮。贊堵婦謝媒氏。媒氏禮辭許。西南立。堵婦三鞠躬。媒氏答禮訖。執事者導堵先行。姆奉婦從之。適其室。（若行禮不在堵家，則堵乘車先，婦從至堵家，合盃如儀，一媵（婦家送者），一布堵席於東。御（堵家迎者），一布婦席於西。設七箸醢醬。堵肅婦。卽對筵坐饌。入卒食。媵取琖。實酒醢。堵取琖。實酒醢婦。酌酌用三。卒盃。堵出。媵御施衾枕。堵入。燭出。

七 新式婦見舅姑儀

節

厥明。婦風興。盛服飾。堵導

見舅姑。媵執筭。（竹器以帛衣之，一實棗栗眼脩以從。（無舅不用棗栗，無姑不用眼脩，一姆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媵入奠筭於席。舅姑卽席。堵婦並北面再拜。舅姑答鞠躬。若同居有尊者。（謂夫之直系尊親，一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父母。三鞠躬。答以一鞠躬。見姊妹小姑。以夫之齒序。皆一鞠躬。夫兄弟之子若女來見。三鞠躬答以一鞠躬。

八 新式婦盥饋舅姑

饗婦儀節

是日。婦具酒饌。設七箸醢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從者奉饌入授婦。獻於舅姑。眠卒食。乃酌酒醢舅姑。送酒。皆一鞠躬。舅姑卒飲。與。乃共饗婦。侍布婦席。稍東西向。具酒饌。設七箸醢醢。舅姑臨之。婦卒食。

姑臨之。婦鞠躬。受卒飲。舅姑反休於室。婦退。

九 新式廟見儀節

三日。婦見於廟。（無廟則於寢，一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啟櫝陳主。如常祭禮。主人爲位階下之東。婚者在後。主婦位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新婦某見。餘辭如祭式。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如禮納主。徹退。

十 新式堵見婦父母

儀節

擇日。婚者以贄往見女之父母。至門。主人俟於廳事。堵升階。北面三鞠躬。主人西南。答一鞠躬。入見主婦於內。亦如之。（若堵偕婦同見婦之父母，婦再

拜，婿亦再拜，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婿。如常禮。

(說明)右自議婚至婿見婦父母。共九節。係錄禮制館所議婚禮原文。

十一 新式結婚儀節一

證婚人讀證書。十七證婚人用見禮。東西相向立。兩鞠躬。
 印。十八介紹人用印。十九三十九男女賓相引新郎新婦退。
 新郎新婦用印。二十證婚人為四十男女兩家主婚人及男族女
 新郎新婦交換飾物。二十一新族全體退。四十一糾儀人司儀
 郎新婦行結婚禮。東西相向立。人退。四十二茶點。四十三
 雙鞠躬。二十二奏樂。二十筵宴。

三主婚人致訓詞。二十四證婚
 人致箴詞。二十五新郎新婦謝

十二 新式結婚儀節二

一奏樂。二司儀人入席。面證婚人。三鞠躬。二十六新郎。主贊。良時已至。鳴鑼三鳴。
 北立。(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新婦謝介紹人。三鞠躬。二十執事者各執其事。協贊。肅賓

女賓入席。面北立。四七男女賓代表致頌詞贈花。兩鞠躬。肅賓。候客者候客。主贊

婚婦人入席。面南立。六女族郎新婦致謝詞。兩鞠躬。三十協贊。候客者導客入門。以次就

主人入席。面南立。七男族全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三十席。主贊。奏樂。有間止樂。

體入席。面西立。八女族全體一證婚人介紹人退。三十二男主贊。(自讀贊文)協贊

入席。面東立。九證婚人入席。賓退。三十三女賓退。三十執事者屏息。正色。悚立。主

南立。十一糾儀人入席。面四新郎新婦行謁見男女主婚人及贊。(自讀贊文)協贊。執事

立。十二男女賓相引新郎新婦男女族全體禮。三十五奏樂。者各敬其事。主贊。奏樂。有

入席。面北立。十三男賓相入南立。三十六男女主婚人及各尊長面間。止樂。協贊。執事者肅主

席。面北立。十四女賓相入南立。三鞠躬。三十七男女平禮入席。主贊。奏樂。有間。

面北立。十五奏樂。十六鞠躬。三十八男族女族全體行相面立。致敬。有間。執事者肅大

面北立。十五奏樂。十六鞠躬。三十八男族女族全體行相面立。致敬。有間。執事者肅大

賓就位。協贊 奏奏。有間。女賓致頌詞。嘉禮既成。一鞠躬禮。十八新人退。十

止樂。主贊 執事者肅主禮入 乘賓稱慶。嘉樂終合。協贊 九奏樂。二十男女賓退。二十

席。(自讀贊文) 奏樂。有 執事相婚者退。執事肅主婚 一司儀人退。

間。止樂。協贊 執事相婚者 退。主贊 執事肅主禮大賓離 十四 新式結婚禮節四

面壇東西立。致敬。主贊 嘉 席。於壇北面立。致敬畢肅大賓 服色 新郎新婦。均着理定禮

樂初合。請主禮致辭。協贊 退。 十三 新式結婚禮節三 馬兩騎) 二綵燈兩對。(車前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 一司儀員入禮堂就席。二奏 用) 三新郎新婦各帶繡花一

主贊 請大賓致辭。協贊 樂。三男女賓入禮堂就席。 朵。四由介紹人導新郎至新婦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 四男女主婚人入禮堂就席面外立 家。行奠雁禮。(甲)新郎向

主贊 嘉樂亞合。婚者東序 五證婚人介紹人入禮堂就席 女宅祖廟。行三鞠躬禮。(乙

西面立。西序東面立。執事相婚 六新人入禮堂就 向外翁外姑。行三鞠躬禮。

者交拜。(自讀贊文) 主贊 席。面內立。七奏樂。八新 禮堂前懸交叉國旗。結

執事者相婚者向主禮致敬。鞠 人對立。行三鞠躬禮。九新人 婚禮 一奏樂。唱歌。二介紹

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大賓致敬 致謝證婚人介紹人。行三鞠躬禮 人宜讀婚書。三新郎新婦相對

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 十證婚人退。十一奏樂。 行禮。三鞠躬。四向祖廟行禮

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家主婚 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三 行禮。三鞠躬。五向男女族家長行

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鞠躬禮。十三新人向親族友。 禮。三鞠躬。六向男女來賓行

。執事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 行一鞠躬禮。十四新人受親族 禮。二鞠躬。七男女來賓代表

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賓致 友幼輩三鞠躬禮。十五奏樂。 禮。二鞠躬。八新郎新婦

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主贊 十六新人向男女賓致謝。行一 致祝辭。並演說。八新郎新婦

協贊致敬。鞠躬。男賓致頌詞 鞠躬禮。十七男女賓致賀。行 向女來賓行答謝禮。二鞠躬。

酬世萬有寶庫

第一編 婚喪禮制

六

男九奏樂。唱歌。十攝影。
十一由價相送新郎新婦入洞房。

(說明)民國初建。禮制未修。然照現時新式婚禮習慣辦法。其禮節大約如上。或繁或簡。擇而用之可也。

十五 新式結婚禮堂圖



(說明)禮堂之上。或設風

第一編 婚喪禮制
琴。以備歌詩之用。或於新娘之側。另布捧花女席。此在隨時斟酌。初無一定也。

(乙) 舊婚禮

一 舊式納采儀節

兩姓結親。先由媒妁通言。女家允許後。擇吉行納采禮。(世俗謂之下定。吳人謂之拿盤。一切聘禮。從地方習慣。無定例。)

迎娶之時。婿家於正廳設父座

前置案。相禮引婿至案前。贊拜如禮。父垂訓戒。(辭曰。往

迎。爾相承我宗事。相率以敬。毋忝大禮。)

婿答。(辭曰。不敢忘命。)

又贊辭如禮。然後往女家迎娶。謂之醮子。

二 舊式納幣儀節

幣用綢緞釵釧羊酒之類。於擇吉迎娶之前行之。(世俗謂之導日。即儀禮註。納幣以成婚禮是也。)

五 舊式醮女儀節

女家已屆吉時。設父母座於內廳。前置案。姆相導女詣案。贊拜如禮。父垂訓戒。(辭曰。戒

之戒之。夙夜毋違舅姑之命。)

母垂訓戒。(辭曰。勉之敬之。夙夜毋違爾閨門之禮。)

次諸母訓戒。(辭曰。敬聽爾父母之言。)

又贊拜為禮。遂相送至中門外升輿。謂之醮女。

三 舊式親迎儀節

迎娶之日。婿至女家。迎女子歸。謂之親迎。親迎之禮。近時行之者甚少。吳俗有由婿者之兄

外升輿。謂之醮女。

六 舊式奠雁儀節

用生雁一對。以紅繒交絡之。
(取雁不再偶之義，)於親迎時。
婿奠於主人之前，相禮贊拜如
禮。(婿辭曰，某受命於父，以
茲嘉禮，恭臨成命，)主人答拜
。(辭曰，某固願從命，)禮畢
。迎女于歸。(現時婿家於納幣
時，每用鵝一對，染以采色，即
奠雁之義也，)

七 舊式合卺儀節

女至婿家。於花燭前交拜。歸
房之後。婿東婦西。就坐。從者
取兩盞杯。斟酒交易進飲。謂之
合卺。(古盞杯之制，以小匏剖
而兩之，漆以成盞，取天然配合
之義，)

八 舊式見舅姑儀節

既娶次晨。堂中設舅姑坐。南
向。前置案。親屬序立。姆相引

新婦詣案前。贊拜爲禮。獻贊幣。
(爲棗栗之類，)舅姑以其成
婦。亦禮答之。親屬長幼以次接
見爲禮。(俗亦稱分大小，)

九 舊式饋舅姑儀節

是日。婦家具筵。送至婿家。
舅姑出堂並坐。婦北面祝位。姆
相贊拜如禮。執事人奉饌案置舅
姑前。婦詣位。獻酒進饌。姆相
引贊拜爲禮。禮畢。侍立姑右。
候撤饌案。

十 舊式舅姑饗婦儀節

是日。設三饌案。婦席介兩間
布席既定。侍者奉盞至姑前斟
酒。婦起立出席。拜跪。侍者以
盞授婦。婦受酒。卒飲。興拜如
禮。撤饌案。

十一 舊式廟見儀節

婿家擇日。以新婦見於祠堂。

十二 舊式婿見婦

父母儀節

即世俗所謂回門也。婿與婦同
往婿家。婦父迎入。升堂。婿四
拜。婦父答兩拜。獻幣贊。入見
婦母。亦四拜。獻幣贊。(平戶
，婦之父母，或同在中堂見禮，
次見婦黨諸親。是日。婿家禮
婿如常儀。)

十三 舊式結婚儀節

奏樂。新婦乘彩輿臨門。由
喜娘扶出。登堂在右。內向立。
新郎自內出。登堂在左。
內向立。男主婚人登堂。居中
內向立。率新郎新婦祭告祖宗畢
。新郎新婦易位。新郎在右。
內向立。新婦在左。內向立。行

結婚禮。男主婚人。女主婚人。居中外向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觀見禮。尊屬平輩晚輩。以次分左右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觀見禮。 (說明) 近時守禮之家。多有從舊婚禮者。惟贊拜禮。皆改鞠躬。

十四 舊式參用結婚儀節

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三，男女主婚人入席外向立。四，介紹人入席外向立。五，男女賓入席相向立。六，奏樂。七，新婦喜與臨門。八，新婦登堂。九，主婚人率新婦內向並立。十，已祀畢。焚燎。外向立三鞠躬。十一，新郎新婦相向立行結婚禮三鞠躬。十二，介紹人讀證書。十三，新郎新婦出印。十四，介紹人用印。十五，介紹人爲新郎新婦交換飾物。十六，奏樂。十七，行見家族禮。十八，男女主婚人。及尊長外向立。新郎新婦內向立三鞠躬。十九，平輩右向立。新郎新婦左向立三鞠躬。二十，小輩內向立。新郎新婦外向立一鞠躬。二十一，介紹人及男女賓向主婚人致賀二鞠躬。二十二，男女主婚人率新郎新婦向介紹人致謝二鞠躬。二十三，男女主婚人率新婦。向男女賓致謝二鞠躬。二十四，男女主婚人介紹人男女賓退。二十五，奏樂。二十六，儀相引新郎新婦入洞房行合巹禮。

十五 舊式婚禮分

朝圖



舅姑上立外向
新郎新婦下立內
向三鞠躬
舅姑答一鞠躬
尊長上立外向
新郎新婦下立內
三鞠躬
尊長答三鞠躬
平輩左右東西稍
外向立
新郎新婦面裏平
行一鞠躬
新郎新娘上立外
向
幼輩下立內向三
鞠躬
新郎新娘答三鞠
躬

十六 歐美求婚儀節

凡男女已達婚年齡。始許婚。惟擇配聽之男女之自由意志。而得父母之允許。始克成兩姓之好。男有愛慕之處女。欲娶爲妻。應先稟明父母。婉托戚友。向女之父母關說。請求許予會面。如見許也。或約謙會。或約遊園。以爲介紹。俾男女見面。女之父母。亦應與會。不將緣由明告其女。蓋恐其懷羞失措。損及品貌。又恐其事不諧。不無失意也。俟見面以後。始告以情實。私詢其女之意見。女果合意許可。即據以回覆居間關說之人。如或遊移不決。求假時日。徐定主意者。父母自必設法使常見面。俾熟察一切。以資取決。如男女意旨彼此相合。一經居間之戚友報知後。應即行求婚之舉。由男之父或戚友。往謁女父。具

達來意。晤談之時。彼此即將嫁資及婚書之大要。預先說明。倘念所論之事。女父有不能自決者。則召女而詢。女亦可從實答覆。是日女家應置酒。享說婚者。求婚既允。男子應穿禮服。即謁女之父母。面達謝忱。父母召女與會。見面之時。男子起立致謝。女亦和色接待。得握手爲禮。如男女家相離甚遠。應先函至女父。然後定期往謁。謁晤之時。可請於女父。許其自由與女通信。此時女父自無不允者。

十七 歐美定婚儀節

求婚之後。男子應預備指環一。於行聘之日。偕父母前往女家。女隨父母出見。男子即將指環親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並以口吻接女之手臂。行此親贈指環之禮。即爲定婚。凡女子手帶指環者。即爲已字

定婚之日。女宅備筵慶賀。席間男女並肩坐賓位。女之父母並肩坐主位。男之父居女母右。男之母居女父左。居間說婚之戚友。分居男與女之旁。如男之父母不在座。則爲貴客男居女母右。席將終。女父舉杯起立。將定婚之事。告知在座者。座客亦即起立道賀。

男女定婚。間有不行以上之禮者。惟指環爲定婚重要之物。必定期由男親自送去。此雖簡便。然行之者鮮。

定婚以後。男女家各將婚期報告戚友。女家父母又於戚友前介紹引見其婿。

定婚之家。相離甚遠者。女之父母可准其彼此通信。惟女之通信。必經其母閱後封寄。男之通信。則寄與女母代折交女。

十八 歐美送婚禮

儀節

成婚有期。其戚友贈送之禮物。皆在成親以前贈送。
 男女家之族長及親長之富者。或送金錢。盛以精美之袋。或送鈔票。盛以片夾。間有贈送珍品者。男女家尋常之交友。可送家用什物。如磁器。蠟台。花瓶。衣鏡。手巾等。或於官署成親日。僅送花束。
 男女之相識者。宜預先互相探詢。俾所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函道謝。

十九 歐美結婚儀節

結婚有兩項禮節。一官廳成婚。為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一教堂成婚。為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為

苟合。在昔教勢盛時。以教堂結婚為主要。以官廳結婚為隨意之舉。近來法。奧。意。諸國。先後改訂婚例。以官廳結婚。為法定必要之正禮。而教堂結婚。為隨俗奉行之舉。聽人自便。今民間多兩行之。分舉其儀節如左。
 官署成婚之日。男應往女家親迎。女隨父母先登車。車內女居首座。母坐其左。父對面坐。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其餘證人及乘賓。以次乘車隨其後。
 車到官署門首。女倚父臂先入。男挽其母隨之。餘人魚貫而入。
 結婚之時。縣長向外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縣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證人排列於後。先由縣長讀例文。(結婚次例)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男女均唯唯。(如有聲不願者。即可斷離)乃以婚

據授女。簽押畢。轉授與男。畫押畢。即為婚禮已成。
 官廳成婚之日。女家有設筵慶賀者。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左。是日在場證人及乘賓。均與宴。席終。男與父母辭歸。蓋必教室成婚後。男女始行同居也。
 教堂成婚。有與官廳成婚同日舉行者。有遲二三日始舉行者。至教堂成婚之日。男往女家親迎。戚友均齊集於女家。女衣純白之婚衣。出見客。俟乘賓齊集。遂登車赴堂。其乘車及入堂之先後。同於官廳成婚。
 女入堂時。乘賓均起立。男家賓客居堂右。女家賓客居堂左。進教堂後。男子即將婚據及指環。交與教士置神座前。男之指環。鑄女名。女之指環。鑄男名。並鑄成婚年月日。為交換之用。
 結婚之時。先就神座坐定。教士

爲之誦經。誦畢。男執女手起立。教士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

男女均唯唯。答畢。同跪。受配。然後撒手。

教士以指環授於男。男以右手套指環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含答告之曰。此乃我二人結婚之據也。

男女既受指環。即執燭(白色)往神座前跪獻。家人圍以婚巾。教士行灑禮。即灑水於其上。(寡婦改嫁者無此)禮畢。齊赴內堂。將婚據畫押。然後受賀。女出堂時。挽男臂而行。其父母隨之。所有衆賓均鵠立兩旁。男女過時。含笑向左右點頭以答謝。出堂後。男女共乘一車回家。車前滿紮綠花。

成親之日。由教堂回女家受賀。通例款賓客以茶宴。茶後。行家常跳舞者。亦有大開筵宴及跳舞會者。奢儉要各視其境遇而定。

聘禮乃成婚以前。男家送與女之禮物也。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陪嫁之財物產業。及夫婦管理權限之契約也。舉行聘禮及訂定婚書。應於成婚前十日或八日以內。

男賓均衣燕尾服。黑褲黑背心。或白背心。白領。白手套。高禮帽。細皮鞋。其有官職者。則各衣其制服。女賓均衣藍色上衣。長裙白手套時式新帽。

成婚後第一個月。名爲蜜月。謂新夫婦之愛情膠結如蜜也。有由教堂成婚回家。即晚就道旅行者。有先同居遲六月始出旅行者。各依國俗而異。

二十一 歐美聘禮及婚書

民國喪禮。尙未頒定。現時所通用者。大都仍爲舊制。惟於不合時宜之處。略事變通。故本書所敘。大半根據舊制。而參以現今最通行最合宜者爲佐證。非敢謂盡合禮制。特於俗尙變遷之處。已覺略折衷至當。俾居喪者有所依據焉。

爲之。男家既送聘禮。同日在女家訂定婚書。聘禮。大概爲緞衣料絨衣料時樣首飾等。此項聘禮。亦視家之有無。清貧之家。亦有僅送首飾者。近時聘禮。且有用禮物而以銀錢代之者。婚書。由本邑或本鄉之戶籍吏爲之監訂。男女畫押。爲日後財產處分之證據。

二十二 新喪禮說略

(丙) 新喪禮

一 新喪禮說略

一 新喪禮說略

一 新喪禮說略

一 新喪禮說略

一 新喪禮說略

一 新喪禮說略

一 新喪禮說略

一 新喪禮說略

(一)初終之後。將屍身安置正寢。一面出報喪條報告各親友。其具名處。可用某某堂賬房。居喪者不必具名。

(二)治喪各事。可照本鄉風俗行之。

(三)屍裝(俗稱壽衣，)或七件。或九件。或十三件。不等。在職者外衣用本職之制服。或禮服。無職者即用袍褂。(即長袍對襟馬褂，)如為婦女。其夫在職者禮服。無職者即便衣。

(四)擇日開吊。訃告親友。

(五)弔喪之人。行脫帽三鞠躬禮。

(六)五服之親。均用黑紗圍左臂。

(七)喪家孝服。仍沿用舊制。

(八)妻媳子女。七日不修沐。不飾粧。(現仍有蓄髮百日者，)

(九)出喪時。執紼人胸次。均佩孝花。

二 新喪禮儀節

服色 喪禮現未規定。暫可仍舊。至來賓則男子左腕圍黑紗。女子胸際綴黑紗結。

弔儀 輓聯輓幛香花等。商埠有送花圈者。(以鮮花紮成，)然非初喪所用。宜於安葬時送之。蓋花圈。為安置墓上之用也。

設備 靈前供亡人照影一張。並陳列香花等件。及親友所贈之輓聯輓幛香花等。

禮節 甲，奏樂。唱歌。乙，上花。丙，獻花。丁，讀祭文。戊，向靈前行禮三鞠躬。己，來賓致祭一鞠躬。庚，演說亡人事實。辛，舉哀。壬，奏樂。唱歌。癸，謝來賓。一鞠躬。

發引 甲，檀香提爐。乙，盆花。(紙製亦可。)丙，輓幛。

幛。丁，輓聯。戊，花圈。

己，亡人照影。庚，祭席。

辛，主人。壬，靈柩。癸，來賓送葬者。

(說明)新式喪禮。近時通商大埠。用者甚多。取其儀節不繁。然在內地偏僻之處。大都仍以沿用舊喪禮為貴。

三 新式成服設奠儀節

儀節

大飲之翼日黎明。設奠。(即初祭也，但喪祭曰奠，不曰祭，祭屬吉禮，可奏樂，奠則否，)延甲乙二人為贊。丙丁二人為祝。

(贊司贊禮。祝司奠獻，俗統稱曰禮生，)就靈案兩旁立。(甲丙立左，乙丁立右，)唱贊如下。

(一)甲曰。啟惟。行大奠禮。孝子(此從俗稱，承重孫同，)匍匐出靈惟。

起。就喪主位。(立於靈案前，如哀慟不欲起立，則直其躬可也，以後衆人鞠躬，孝子仍行稽顙，)

爲喪主者酬酒。(傾酒於地，以灌降也，) 獻花。(今等鞠躬退。)

(十三)乙曰。舉哀。徹奠。

(說明)現在拜跪之禮雖廢。惟家遭大故。哀慟之至。自不妨仍行匍匐稽顙。

(七)乙曰。執事生代供花。(司祝者接孝子手中所獻之花，代供於靈位前，)

四 新式題主儀節

(二)乙曰。有服者皆就位。

(八)甲曰。獻爵。獻果品。

行成主禮。嚴鼓。鼓再嚴。鼓三嚴。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升殿。介賓引大賓升堂。行相見禮。大賓詣盥洗所。盥手。授巾。賓詣鏡所。對鏡。整冠。東帶。大賓升公座。介賓各就位。孝子孝孫更衣出帷。詣大賓前。拜求大賓鴻題。拜四。興四。平身入帷。捧主出堂。詣大賓前。跪。揖主。左賓接主。安主。去魂帛。啟櫛。出主。

(三)甲曰。爲喪主者上香。(香由丙授之孝子，孝子執香一鞠躬，丁受之，插於香爐，以下同，) 乙曰。有服者皆鞠躬。

(九)乙曰。進爵。進果品。

(十)甲曰。獻某品。乙曰。獻某品。(例如豕曰剛鬣，羊曰柔毛。雞曰翰音，兔曰明視。魚曰魚，羹曰羹，飯曰粢盛。)

(四)甲曰。再上香。乙曰。

(十一)甲曰。既畢獻。執事前。右賓染硃筆。授孝子。再鞠躬。三上香。乙曰。

分主。拂主。送大賓。

(五)甲曰。三上香。乙曰。

(十二)甲曰。奠畢。喪主人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大

(六)甲曰。去闌餘。(闌餘，爲闌上所餘常食之饌，朝夕所供者，至是命徹去之，) 改陳奠品

生代讀哀章。丁讀，或由喪主自讀，讀畢焚之。

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

酬世萬有寶庫 第一編 婚喪禮制

二三

奠畢。喪主人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大

奠畢。喪主人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大

奠畢。喪主人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大

賓。大賓接筆。而東。受生氣。題主。先題粉面。

二 守同一之規定。官吏居喪。其服制與人民無異。不過停職百日。以資治喪。期滿仍復原職。但職務重要及有特別事情。國府主席得以特令縮短其停職期限。及免予停職。

一搖鈴開會。二奏哀樂。三獻花果。四奏琴。(唱追悼歌)五述行狀。六讀哀祭文。七奏哀樂。八行三鞠躬禮。九奏琴。(唱追悼歌)十演說。十一奏哀樂。十二家屬答謝。行三鞠躬禮。(閉會)至於在事職員。應設如下。主禮員一人。庶務員二人。男招待員八人。女招待員八人。獻花果二人。述行狀一人。讀追悼文一人。人數多少。臨時可酌。

次題函中。臥筆。右賓染墨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墨筆增輝。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蓋主。先蓋函中。次蓋粉面。臥筆。讀主。祝主。三

官吏治喪期竣。復職後。於喪服未滿之內。對於一切宴饗並服裝上。一切多有制限之規定。

右賓起主。合主。樹主。入積。合積。覆魂帛。授孝子。孝子捧主。興。

詣安主所安主。孝子孝孫出堂復位。拜謝大賓。兼謝介賓。拜四。興四。平身。禮畢。退堂。

七 開追悼會儀節二

一 無論文武官吏。其居喪均遵

舊時官官居喪。例應解任守制。民國以來。此例已廢。惟開由禮制館變通議定者。其要點如下。

新喪禮於定期設奠。受人吊唁之外。尙有在家或借公共處所。開追悼會者。攷該會之緣起。因其人生存時。或忠心於國事。或立功於社會。或有其他德澤。留遺當世。迨既死之後。一般思念不已。乃集合團體。開會追悼。以表哀忱。其儀節不同。今擇最通行者。列數式於後。

一搖鈴開會。二報告開會宗旨。三宣讀祭文。四宣讀誄詞。五行三鞠躬禮。六述行狀。七演說。八家屬答諸來賓。九奏樂散會。

五 官吏居喪制

八 開追悼會儀節三

(一)開會奏樂。(二)來賓入席。

(三)宣讀開會辭。(四)開幕。奏樂。(五)行追悼禮。奏樂。(六)主祭就位。(七)與祭者皆就位。

(八)上香。鞠躬。(九)初獻爵。鞠躬。(十)亞獻爵。鞠躬。(十一)終獻爵。鞠躬。(十二)讀祭文。鞠躬。(十三)禮畢。(十四)來賓致祭。奏樂。(十五)述行狀。(十六)演說。(十七)家屬答謝。(十八)開幕奏樂。(十九)散會。奏樂。

(丁) 舊喪禮

一 舊式初終儀節

初終時。即將屍體遷居正寢。一面備辦衾棺木。一面訃告親友。在服者均衣冠。設靈座以備親友往弔。其時以銀錢贈送者。曰膊儀。或曰稅儀。

二 舊式小斂儀節

死之次日。整屍衣裝。以布掩

首及足爲小斂。子媳或妻妾與女以蘇縹髮。

三 舊式大斂儀節

死後三日。舉屍納棺。加蓋下釘。爲大斂。既斂之後。舉柩停堂中。如幼喪。男偏極東。女偏極西。請子伴宿柩旁。寢草苫。枕土塊。三月後。方可復寢。

四 舊式成服儀節

大斂之日。在服之人。各依服制。分別成服。

五 舊式朝夕奠儀節

棺柩在家。朝奠盥櫛茶點。食時上食。

六 舊式開弔儀節

喪家於七中。擇日訃聞親友開弔。凡親友以銀錢贈送者。曰奠儀。或曰弔儀。

七 舊式治葬儀節

古者三月而葬。近時或不拘定。將欲卜葬。先期擇吉地。開塋域穿壙穴。以期訃告親友。名曰告窆。凡親友以銀錢送贈者。名曰緋儀。

八 舊式告遷柩儀節

發引前一日。喪家就靈前奠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於某山某穴。敢告。

九 舊式遣奠儀節

臨出柩之時。在靈前奠祭。名曰遣奠。或曰辭靈。

十 舊式執紼儀節

出柩之時。或導柩前行。或隨柩相送。名曰執紼。

十一 舊式題主儀節

題主之時。陳設香案。題主者就位。喪主俯匍於側。題主者行禮後。盟手呵筆臨神。執事人請

主出櫬。先內後外。先破後墨。題畢。請主入櫬。題主已畢。主人謝興。復更吉服。奉主至神座。

十二 舊式虞之儀節

舊禮服中有三虞祭。虞祭之禮。初獻。主人主之。再獻。諸弟主之。三獻。長孫主之。初虞無定日。再虞用柔日。(乙丁己辛癸爲柔日)三虞用剛日。(甲丙戊庚壬爲剛日)

十三 舊式卒哭儀節

三虞之後。如遇剛日。再設祭。謂之卒哭。

十四 舊式禘之儀節

卒哭之次日。奉新主於祠。父則耐於父之祖考。母則耐於父之祖妣。親友以禮贈送者。曰耐儀。

十五 舊式小祥大祥儀節

由初喪計算。凡十三月爲小祥。二十五月爲大祥。是日必祭。

十六 舊式禫之儀節

由初喪計算。不計閏。凡二十七月爲禫。是日設祭爲禫祭。近時卽於是日除服。親友以禮贈送者。曰吉分。

(說明)舊時喪禮。儀節太繁。右自第一節初終起。至第十六節禫祭止。卽以古禮著爲淺說。以期治喪者一望而知。

十七 未成服時弔喪儀節

舉哀。(弔者臨尸哭)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興。(凡一二)。平身。哀止。弔主人。(弔者向主人致辭)主人稽顙拜興。相向哭。(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禮畢。(弔者哭出。主人哭入。護喪送弔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用此。蓋本家禮及

喪大記也)舉哀。(弔者入門望尸哭)弔者致辭曰。某如何不淑。拜興。(凡一二)平身。(弔者拜。護喪答拜)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拜興。(凡一二)平身。(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護喪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服時。有來弔者用此儀。)

十八 已成服時弔喪儀節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弔者至。護喪先入自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各以待。)就位。(弔者至。向靈座前立)舉哀。哀止。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興。(凡一二)平身。(弔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西向立)。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不淑。隨意致辭亦可)鞠躬。拜